

# 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基本方式与行动逻辑<sup>\*</sup>

## ——三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张金俊

**摘要** 基于学界相关研究成果以及广东省、安徽省、陕西省三个村庄农民环保自力救济个案资料,研究了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中“从协商到协商”、“从协商到暴力”以及“从沉默到协商”三种基本方式,分析了这三种不同方式背后近乎相同的“生存主义”、“情理主义”、“互惠主义”、“安全主义”以及“面子主义”的行动逻辑。

**关键词** 农民 环保自力救济 基本方式 行动逻辑

中图分类号 :C91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0730(2017)02-0089-08

众多研究文献和农村现实状况表明,改革以来,在工业化、城市化与区域分化的过程中,我国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污染<sup>[1]</sup>。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环境抗争行动的多发成为引人注目的现象<sup>[2]</sup>,农民环保自力救济这种乡土社会特征明显的环境抗争构成了其中重要的一环。2010—2016年间,我们对安徽省、广东省、陕西省100多个农村的环境污染和农民抗争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发现有一半以上的农村地区都曾经发生过或正在发生着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现象。在深度访谈和整理研究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发现这些

农村地区的农民开展环保自力救济的方式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种类型:“从协商到协商”、“从协商到暴力”和“从沉默到协商”,而且,我们还发现,农民这三种不同方式的环保自力救济背后有着近乎相同的行动逻辑。本研究在这三个农民环保自力救济个案资料和学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对此做出一定的分析和解释。

### 一、概念界定与文献回顾

自力救济既是一种古老的现象,又广泛存在

于我们现代社会。学界一般倾向于将自力救济与私力救济作为含义基本相同的概念使用。邵明认为,自力救济有时称为私力救济,指的是纠纷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纠纷,没有第三方协助或主持解决纠纷。<sup>[3]</sup>范愉认为,将自力救济与私力救济的含义都涵盖进来的界定可以这样表述,即通过私人之间、共同体内部和其它民间力量实现个人权利、解决权益纷争的非正式机制,不应将没有第三方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作为首要特征。<sup>[4]</sup>20世纪90年代,郑少华在研究台湾民众的环保运动时提出了环保自力救济的概念,认为环保自力救济是民众通过自身的行为(如街头抗议、围堵工厂等)参与环境保护,以期实现环境保护的目的和获得环境污染赔偿的一种社会现象。<sup>[5]</sup>钱水苗从法学的角度诠释了这一概念,认为环保自力救济指的是公民在遭遇环境污染和破坏情况紧急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公力救济或是无法得到公力救济的情况下,为了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所采取的对加害者的人身或者污染设施等予以强制力迫使其停止污染或破坏的行为。<sup>[6]</sup>实际上,民间的环保自力救济并非一定要使用某种强制力或暴力,例如污染受害者的怒骂行为,与污染实施者的协商,寻求调解等。环保自力救济在我国有着深厚的文化根源、心理基础和制度根源。我国特有的“厌讼”、“无讼”的文化氛围是环保自力救济产生的文化根源<sup>[7][8]</sup>,公民法律观念和环境意识的增强是环保自力救济兴起的大众心理基础<sup>[9]</sup>,环境法制的健全、不完善是环保自力救济发生的制度根源<sup>[10]</sup>。

虽然还没有可靠的资料证明建国后农村的集体环境抗争最早是什么时候发生的,但可以肯定的是此类事件在改革以前就已经出现了<sup>[11]</sup>,而我国(仅限大陆地区)学界对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现象的研究则主要是从20世纪90年代才逐渐开始的。不过,专门冠以“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称呼的研究文献几乎没有,相关的研究主要分散在以

“农民环境维权”、“农民环境抗争”、“农村环境纠纷”、“农村环境群体性事件”或“农民集体行动”等作为主题的文献当中,然而,即使像这样的文献,专门关注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现象的仍很少见。陈绍军、白新珍在研究中发现,农民从个体到集体的“讲理”式环境抗争无效以后,开始采取堵工厂大门、堵路、拉断电线等暴力方式进行抗争,肢体冲突也开始增多。<sup>[12]</sup>在农民的环境抗争实践中有两种方式的私力救济,一是农民与污染企业主通过“讲理”来争取污染赔偿,二是阻止污染企业的生产行为或通过暴力方式来解决污染问题。<sup>[13]</sup>笔者在研究农民环境抗争时,发现相对于地方政府“污染合理”与“不出事”的行动逻辑,农民采取的则是“生存主义”与“风险最小”的行动逻辑。<sup>[14]</sup>根据笔者的了解,在农村环境抗争中,农民环保自力救济是最普遍也是最常见的,然而,学界对此的关注度和研究状况却是最弱的。笔者以为,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现象应该成为中国环境社会学今后的一个重要研究议题。本研究在相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通过三个个案的比较研究,进一步探讨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基本方式、行动逻辑以及为什么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中的不同抗争方式会有着近乎相同的抗争逻辑,以期把中国环境社会学关于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研究向前推进一步。

## 二、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基本方式

本研究采取个案比较方法,选择了广东省G市(县级市)R村、安徽省N县L村、陕西省W县C村三个农民环保自力救济个案进行研究。这三个个案分别代表了上述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三种基本方式,即“从协商到协商”、“从协商到暴力”和“从沉默到协商”。农民的这些环保自力救济行动都是集体性而非个体性的抗争行动。(表1)

表1 三个个案的地点、农民行动类型、抗争方式与抗争时段

个案地点	企业类别	污染类型	农民行动类型	抗争形式	抗争时段
广东省G市(县级市)R村	采石厂	粉尘污染 噪音污染	集体行动	协商→协商	2002-2010
安徽省N县L村	化工厂	废水污染	集体行动	协商→暴力	2003-2009
陕西省W县C村	石油厂	石油污染 废水污染	集体行动	沉默→协商	1999-2011

(一) 广东省G市R村的农民环保自力救济：“从协商到协商”

在广东省G市的农村当中，R村算是经济比较落后的。2001年，R村附近村庄的一个农民联合两个外乡人，在离R村不远的地方开办了一家采石厂。采石厂放炮采石与加工石子产生了大量的粉尘，R村开始遭到严重的空气污染，尤其是起风的时候，石粉满天飞，天空灰蒙蒙，有些农民不得不戴上了口罩。一些农民家中的墙体因为爆破采石的影响，出现了大小不一的裂纹。村里两个七十多岁的老人因为爆破声的惊吓，还曾经住进了医院。

R村农民的环保自力救济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 2002-2005年。从2002年3月起，R村一些农民开始商量要找污染企业主“讨个说法”，领头的是几个六十多岁的老年人，他们决定几十个人一起去采石厂“讲理”。去了几次，都没有见到污染企业主。这时，有人提议到附近村庄的那个农民（即其中的一个污染企业主）家里去。领头的老年人立即表示反对，其他一些人也表示反对，他们说如果到人家家里去，那就有点“威胁”的意思，还是到采石厂比较合适。2002年4月的一天，他们见到了污染企业主，可没有想到的是，污染企业主的身边站着企业的一群“保安人员”。污染企业主发现来的人都是老人和妇女以后，先是“摆事实”、“讲道理”，说这个地方太落后了，办采石厂主要是为了大家能够多赚钱、都富起来。R村农民提出了三点要求：第一，给一定的经济补偿；第二，不要在晚上爆破采石；第三，添加环保设备。污染企业主大动肝火，说“任何采石厂都是这样作业，你们不懂的”，“还瞎胡闹”，“先回去吧”。僵持了一会

以后，R村几十个农民走了。后来，他们的这种“讲理”时断时续地进行着，一直到2005年，但是始终没有什么结果。

第二个阶段 2006-2010年。2006年春节刚过完，R村领头的几个老年人想把大家喊到一起再商量商量，没想到很多人都不愿意来，因为“都很泄气”。好不容易打电话叫来了十几个人，这几个老年人就说，“事情办成了，大家都会有好处的”，然后让他们再去做其他人的工作。有些农民碍于面子，就答应再“一起试试看”。2006年3月的一天，R村几十个农民又一起来到了采石厂，还是提出了之前的要求。污染企业主“稍微松了一点口”，答应给每户农民补偿200元，领头的补偿500元，同时“上环保设备”，但还是坚持晚上继续爆破作业，并要求R村这些农民不要再来“找麻烦”了。此后，采石厂晚上的爆破作业仍在持续，也没有添加环保设备，严重的污染还是在继续着。2007-2010年，R村农民又多次去“讲理”，但再也没有任何实际效果。

(二) 安徽省N县L村的农民环保自力救济：“从协商到暴力”

L村是安徽省N县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农村。2003年以前，L村附近的一家造纸厂和村里的一家集体所有的金矿由于生产规模小，造成的环境污染比较轻微，基本上没有影响到L村农民的正常生产与生活。2003年，造纸厂和金矿分别被外乡人承包，生产规模急剧扩大，造纸废水和含氰废水大量排放，L村的饮用水源和耕地遭到了严重污染。

L村农民的环保自力救济也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 2003-2006年。2003年 L村有几个农民零星地去找过污染企业主“理论”,但是每次想见一面都很困难,即使见了面也没有什么效果。从2004年开始 L村十余个中年人动员农民(分布在L村所辖的两个自然村)采取集体的方式与污染企业主协商。协商的方式是以“法”为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W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他们通过了解和咨询所获得的一些环保法律法规知识。他们是这么认为的,我们虽然是农民,但现在“懂法”,也“讲法”,“按理说”,污染企业主也应该“懂法”、“讲法”。2004年6-8月 L村农民到造纸厂多次协商的结果虽然基本上都是“以后达标排放”,不过 排污仍在晚间和下雨天偷偷地进行着。2004年8-9月,到金矿去协商的另一批人被金矿的一群“保安人员”多次“吓退”。

第二个阶段 2007-2009年。2007年 L村农民决定通过暴力抗争的方式“讨个说法”,他们认为“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谁不(敢)去的话以后在村里就不好混了”。他们认为先“通过人多势众”,“威胁一下”,如果没有效果就“以暴制暴”,“拼一把”。他们让妇女冲在前面,认为这样的做法不会有激烈的冲突发生,而且妇女应该不会被打。到造纸厂的“暴力威胁”之后,造纸厂给了每户农民300元补偿款,但给了领头的600元,还建了一个很大的池子“用来装废水”,可是废水太多了,哪里装得下?排污仍在偷偷地继续。2008年4月的一天,L村几十个农民暴力冲击了造纸厂,污染企业主的家人、企业的“保安人员”、派出所的警察、镇政府的工作人员都出动了。到金矿去进行“暴力威胁”的农民再次被“吓退”后,他们在几个中年人的带领下聚集了一百多人到金矿去“闹”,由于村干部事先通风报信,金矿的“保安人员”、派出所警察和“治安联防队员”联合起来一起对付参与行动的农民。

(三) 陕西省W县C村的农民环保自力救济:  
“从沉默到协商”

C村是陕西省W县一个经济非常落后的农村。1998年,一家石油厂在C村附近落户。此后,因为石油泄漏,C村的耕地、小河遭到了严重污染。据C村农民说,有的年份石油泄漏会达到十几次之多。由于是附近的几个农民开办的企业,且每次石油泄漏之后C村农民都会得到一点补偿款,所以从1999年到2007年,他们始终是一种沉默状态,“大家都不好意思去(找污染企业主)”。2008年春节期间,C村的几个老年人在一块聊天,说“以后不能再这样了”,“咱们拿的钱比别的地方少多了”,况且村里的耕地、小河都被严重污染了,“这会影响到咱们以后的(生产与生活)”。他们决定联合村里的其他农民,大家一起去石油厂“讨个说法”,“这样对大家伙也是一种交代”。有的农民本来不想“掺和这事”,但“又怕别人说”,“后来就硬着头皮去了”。

从2008年到2011年,C村几十个农民先后十几次去找污染企业主“讨要说法”。第一次是想“拿补偿款说事”,要求“多给一点补偿”。没想到的是他们没有见到污染企业主,工人说他们出差去了。第二次、第三次去,还是没有见到。这几个老年人就要来了污染企业主的手机号码,可是打电话过去的时候,要么没人接听,要么对方说“在忙”。大家决定再去石油厂“看看”。第四次终于见到了污染企业主,可是,“居然还有当地的一些地痞”。C村农民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补偿款要和W县其它比较高的地方一样,二是减少或最好避免石油泄漏。污染企业主“答应得很爽快”,说“好好好,没问题”,但是后来没有任何实际行动。过了一段时间,漏油事故又一次发生,C村农民又去了石油厂,还是提出了之前的两点要求。这次,污染企业主“发了很大的火”,他们说,“办这个厂自己又不挣钱,还不是想让咱这个地方富起来?!”“每次(漏

油后)都给你们钱,还嫌少!”“大家都是乡里乡亲的,你们到底要干什么!”“还讲不讲理?”当地的一些“地痞”也说了一些威胁农民的话。C村农民只好“摇摇头、叹叹气”,无奈地走了。此后,直到2011年,C村农民又有几次去石油厂,“还是想讨个说法”,但是都没有任何结果,“大家都很泄气,不想再去了”。

### 三、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行动逻辑

上述三个个案为我们展现了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三种基本方式。笔者发现,在这三种不同抗争方式的背后,农民们有着近乎相同的行动逻辑,即“生存主义”、“情理主义”、“互惠主义”、“安全主义”以及“面子主义”逻辑。下面就具体阐述这五个行动逻辑以及农民们为什么会有这些行动逻辑。

#### (一)“生存主义”逻辑

“生存主义”逻辑,即维持最基本的生存是农民的底线要求。<sup>[15]</sup>在我国传统社会中,贫困是小农家庭最主要的敌人,即使是在所谓号称盛世的雍乾时期,很多小农家庭仍然在生存经济中苦苦挣扎。<sup>[16]</sup>近代中国的农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以及战争、灾荒、瘟疫等影响下,更是经历着生存的煎熬。建国以后,我国农民处在生存型经济的状态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对于大多数的农民来说,生存问题仍然是他们最重要的问题。<sup>[17]</sup>因为他们的消费支出呈几何式增长,而收入则呈算术式增长,面临的货币压力前所未有,生存风险大大增加。<sup>[18]</sup>在我们研究的这三个个案中,农民的收入普遍都很低,有些农民家中有五到六口人,而家庭年收入还不到2万元,除去一些日常的、基本的、必要的开支,所剩不多,仅仅能够维持他们最基本的生存。如果遇到家里有人生大病、建新房或者孩子上大学这样的重大事情,

他们很快就会陷入经济上的困境。因此,基于“生存主义”逻辑的农民在遭遇环境污染时,不得不去寻求减少或解决环境污染、增加家庭收入的途径和办法。<sup>[19]</sup>由于巨大的谋生压力,底层的群体行动会紧紧围绕具体的利益问题特别是经济利益问题展开。<sup>[20]</sup>在这三个个案中,广东省G市R村和安徽省N县L村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中提出了污染企业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补偿的诉求,陕西省W县C村农民则提出了提高经济补偿的要求,这些都是他们基于“生存主义”这种逻辑的考虑。

#### (二)“情理主义”逻辑

我国是一个情理社会。王思斌认为,“情理”既包括重感情和人情,也包括在人们的共同生活实践中所形成的道理和事理,以及人们认可的、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有关规定,中国人的行动模式是“情理取向”的。<sup>[21]</sup>所谓“情理主义”逻辑,简单地说,就是农民在开展环保自力救济行动时遵循着“既合乎感情和人情,又合乎道理和事理”的原则。罗亚娟认为,从环境纠纷发生、抗争初始阶段以及矛盾激化阶段,苏北农民环境抗争行为的一般性特征是“依情理抗争”。<sup>[22]</sup>广东省G市R村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中找污染企业主“讲理”,没有见到污染企业主时不到人家家里去,提出经济补偿、不在晚上爆破采石以及添加环保设备等要求,在他们看来都是合乎情理的。安徽省N县L村农民以“法”为依据与污染企业主进行协商,实际上背后暗含着“情理”,即我们现在“懂法”也“讲法”,“按理说”,污染企业主也应该“懂法”和“讲法”。他们采取暴力抗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也是基于“情理”而开展的行动,“既然讲理讲不通,那我们采取暴力方式也算是说得过去的”。陕西省W县C村农民在1999到2007年的八年沉默也是基于“情理”,即石油厂是“乡里乡亲办的”,而且每次石油泄漏之后都给一点补偿款,不好意思去找污染企业主。他们提出提高补偿款、减少或最好避免石油泄漏

的要求同样是基于“情理”,即别的地方的补偿款比我们这里高,我们这里也应该提高补偿标准。耕地、小河都被严重污染了,应该要减少或最好避免石油泄漏。

### (三)“互惠主义”逻辑

“互惠主义”逻辑,即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时遵循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这种逻辑大致包含这么三层含义:第一,参与环保自力救济对大家应该都有好处;第二,不参与环保自力救济对大家应该没有什么好处;第三,行动过程中或行动结束后如果有什么收益,按参与行动的人的贡献大小进行合理分配,不参与行动的人一般不能参与分配。广东省G市R村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行动中,遇到大家都很泄气、不想再参与协商行动时,几个领头的老年人说“事情办成了,大家都会有好处的”,其实就是“互惠主义”逻辑的体现。安徽省N县L村农民通过协商和暴力抗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因为“这样对大家都有好处”,也是“互惠主义”逻辑的体现。陕西省W县C村的几个老年人联合其他农民一起行动,“这样对大家伙也是一种交代”,体现的也是“互惠主义”的逻辑。对地方政府和污染企业来说,它们则想极力瓦解和破坏这种“互惠主义”的合作逻辑。安徽省N县L村农民暴力抗争中当地镇政府的“在场”、每户农民得到污染企业300元补偿款而领头的有600元,污染企业主给了广东省G市R村每户农民200元补偿款而给领头的500元等,这些做法一方面是想分化领头的农民和其他农民的关系,另外一方面给了那些不参与行动的农民以后也不参与行动以某种“鼓励”和“暗示”,即如果你们不“闹”,同样有好处,不要和他们掺和在一起。

### (四)“安全主义”逻辑

“安全主义”逻辑在某种意义上也称为是“风险最小”逻辑,即农民把可能危及到自身和家人人身安全的风 险以及政治和经济风险尽可能减到最

低<sup>[23]</sup>,最小的风险则意味着最大的安全。从我国农民的社会心理来说,绝大多数的农民自古以来就比较“胆小怕事”、“怕担风险”、“怕惹麻烦”、“瞻前顾后”、“凡事能忍则忍”、“不爱出头露面”,他们往往不愿意也很害怕承担来自外部尤其是地痞流氓、黑恶势力或地方政府暴力干预带来的风险,因此,他们在很多事情上都表现出了规避风险的态度,一般不到万不得已,他们是不会发出自己的声音。<sup>[24]</sup>在我国转型时期的农村中,大量的农民在农村环境污染危害面前选择了“集体沉默”<sup>[25]</sup>,有的学者也称为是“沉默的多数人”<sup>[26]</sup>(而在我们调研的100多个村庄中,有一半以上的农村发生过农民环境抗争事件,这让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某种观点或研究结论的获得可能还需要进行更多的实地调研)。广东省G市R村农民在环保自力救济中一开始采取的是协商的方式,后来面对污染企业主和企业的一群“保安人员”,他们采取的还是协商的方式,就是基于“安全主义”逻辑的考虑。安徽省N县L村农民一开始的协商、后来的暴力威胁与采取暴力行动时让妇女冲在前面,是一种策略、无奈,同时也是出于“安全主义”逻辑的考虑。陕西省W县C村农民在从沉默中走出来的过程中,面对污染企业主和其雇佣的当地一些“地痞”,他们选择的是协商的方式,同样是基于“安全主义”逻辑的考虑。

### (五)“面子主义”逻辑

“面子”是我国本土的一个概念,它代表着中国人的某种文化心理特征。翟学伟认为,面子在根本上是一种由于个人表现出来的形象类型而导致的能不能被他人看得起的心理和行为。<sup>[27]</sup>我国社会是一个讲人情讲面子的社会。<sup>[28]</sup>所谓“面子主义”逻辑,简单地说,农民参与环保自力救济行动是因为在村里要有一点“面子”,或者碍于“面子”不得不参加。农民在农村生活中非常渴望获得“面子”,又非常害怕丢脸,怕被别人瞧不起,于是他们

会想尽一切办法保全自己的“面子”。<sup>[29]</sup>广东省G市R村有些农民在多次的协商无果之后很泄气,本来不想再参与协商行动了,但是碍于“面子”,就答应再“一起试试看”,其依据的就是“面子主义”逻辑。安徽省N县L村农民在决定采取暴力威胁和暴力行动时,“谁不(敢)去的话以后在村里就不好混了”,实际上是从“面子”这个层面给一些农民提出的基本要求,即不参加行动以后可能没有“面子”,“在村里就不好混了”。陕西省W县C村有的农民本来不想“掺和(协商)这事”,但是“又怕别人说”,“后来就硬着头皮去了”,也是基于“面子主义”逻辑的考虑。在我们的访谈中,一些农民说,如果在村里没有了“面子”,以后很多事情都不好做,很多人都会看不起自己,而要想在村里有点“面子”,“最好在(反污染)这种事情上和其他人一起”。

#### 四、研究结论

本文在学界相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基于广东省G市R村、安徽省N县L村、陕西省W县C村三个农民环保自力救济个案,研究了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三种基本方式,即“从协商到协商”、“从协商到暴力”以及“从沉默到协商”,分析了这三种不同抗争方式背后所蕴含的近乎相同的“生存主义”、“情理主义”、“互惠主义”、“安全主义”以及“面子主义”逻辑,同时也解释了农民在开展环保自力救济行动时为什么会受到这些行动逻辑的支配。需要说明的是,因为调研区域范围和个案资料都非常有限,本文所述的三种基本方式不一定是农民环保自力救济方式的全部,因为可能还会有其它的方式。同样,这五种行动逻辑也不一定是农民环保自力救济行动逻辑的全部,农民也可能还会有其它的行动逻辑。本文只是做了某种尝试、探索和推进工作。

检视学界有关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现象的研究

成果,本研究在某种意义上虽说向前迈进了一步,但仍有两个重要问题需要做进一步地讨论。一是我国农村地理区域广阔且类型多样,在一些农村地区,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的方式是否会呈现出螺旋式的样式呢?比如“沉默→协商→暴力→沉默”、“协商→协商→暴力→沉默”、“协商→暴力→协商→暴力→沉默”、“协商→暴力→协商→暴力→协商”等等。二是在这三个个案中,农民在开展环保自力救济行动时,各个行动逻辑之间又有何逻辑层次、内容和结构上的关联性?笔者将对这两个重要问题另行撰文进行研究,也希望学界有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展开研究,进一步丰富中国环境社会学关于农民环保自力救济现象的研究内容。

#### 参考文献:

- [1]张金俊:《农民从环境抗争到集体沉默的“社会—心理”机制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 [2]张玉林:《环境抗争的中国经验》,《学海》,2010年第2期。
- [3]邵明:《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论略》,《法学家》,2002年第5期。
- [4]范愉:《私力救济考》,《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 [5][7]郑少华:《环保自力救济》,《宁夏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
- [6][8][9][10]钱水苗:《论环保自力救济》,《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 [11]董志锋:《历程与特点:社会转型期下的环境抗争研究》,《甘肃理论学刊》,2008年第6期。
- [12]陈绍军、白新珍:《从抗争到共建:环境抗争的演变逻辑》,《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3期。
- [13]陈占江、包智明:《制度变迁、利益分化与农民

环境抗争》《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14][15][19][23][24]张金俊《转型期国家与农民关系的一项社会学考察：以安徽两村“环境维权事件”为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9期。

[16]周祖文《论十八世纪小农家庭的生存经济》，《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

[17]王晓毅《转型时期的农村社会冲突》，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年。

[18]贺青梅《生活社会化：小农的经济压力与行为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20]应星《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2期。

[21]王思斌《多元嵌套结构下的情理行动》，《学海》2009年第1期。

[22]罗亚娟《依情理抗争：农民抗争行为的乡土

性》《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25]吕忠梅《理想与现实：中国环境侵权纠纷现状及救济机制建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

[26]陈阿江《水污染事件中的利益相关者分析》，《浙江学刊》2008年第4期。

[27]翟学伟《个人地位：一个概念及其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28]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情理社会中的社会交换方式》，《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5期。

[29]汪永涛《乡村社会“面子”的运行机制》，《江西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基金项目 2013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编号:13BSH025) 2012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编号:12YJC840057)。

作者简介 张金俊,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博士,安徽芜湖,241002。

(责任编辑:邓飙)

## 更正

本刊2017年1期刊登了《当代青年“迷文化”的表征、异化及引导》(P133-140)一文,作者简介应为“孙丽芳,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研究生,江苏南京,210098;安徽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安徽芜湖,241000”特此更正。